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童茂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2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及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童茂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童茂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童茂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 31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33.15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8,790.43 万元,同比减亏35.99%。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982.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9,595.07 万元,同比减亏37.5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33.15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8,790.43万元,同比减亏35.99%。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982.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9,595.07万元,同比减亏37.5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23.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577.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减亏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云服务业务领域形成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爆发性增长点,AI算力云服务已为公司贡献了较为可观的收入和相当的毛利,并已明确成为公司未来持续的爆发性业务增长点和战略级业务。随着AI时代的到来,下游对于AI算力资源及AI算力调度服务和软件需求增长迅速,为公司这类既拥有大量AI算力资源,且从创业初始就专注深耕算力调度的企业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此外,公司对传统的公有云业务实行了更为精细化的运营,成本不断降低,毛利率得以明显提升。

(2)公司在云产品业务上持续聚焦核心优势产品,进一步扩大高毛利业务的规模;且继续把握国产替代市场的机会,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行业不断拓新;同时随着公司近两年新增并大力发展了区域销售部,在两湖、江浙沪、川渝及陕甘等区域新增了较多中小企业客户和部分优质大客户,改变了此前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在北京和华北区域的局面,大幅扩大了用户基数和产品影响力。这些新增客户都是未来持续采购公司产品的潜在客户。行业层面,公司的业务在金融,新能源,高校等行业实现了较高增长。

(3)公司战略聚焦,效率提升,增大优势和拳头产品研发投入比例的同时,优化组织和管理流程,深挖管理潜能,使得人效、生产效率、投入产出比明显进一步提升,并更为关注公司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的提升和股东回报的实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7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37%左右。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117.58%左右。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99.4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730.76万元。

(2)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19.77万元。

(3)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09.9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受国内整体宏观形势影响,无人机行业增速未达预期。全年公司获取国内市场订单同比小幅下降,海外市场订单保持增长,总体订单规模与2022年基本持平。全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2022年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及现金流等指标同比改善。因重点项目交期较长,年内部分重点项目未实现交付;受局部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为开发新兴市场及前期行业应用示范,公司投入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约28%;同时为保持市场竞争力,为后续战略升级奠定基础,公司持续加大在大载重无人机、无人值守系统等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约54%;公司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折旧明显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约28%。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全年公司营收虽较上年度小幅增加,但净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有所增加。

2024年,随着国内将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低空空域改革持续推进、无人机适航审定以及一系列国家标准的执行,工业无人机产业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将迎来加速发展的行业机遇。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速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创新,大力推进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无人机等产品在应急、安防、防务等市场的销售与服务,做好成本费用控制,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全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4-00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资金被冻结及案件基本情况

(一)资金被冻结情况

2024年1月30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凌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凌北支行”)的消息,表示在工商银行凌北支行的49,558,237.43元额度被法院冻结,依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件号(2023)粤03执537号),冻结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凌北支行

银行账号:0713024809221003697

银行账户性质:基本账户

冻结金额:49,558,237.43元

冻结方式:额度冻结

冻结期限:2024年1月30日-2025年1月30日

其冻结依据与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537号)文号一致,根据裁定书中“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49558237.4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进行的冻结。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民再 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9,558,237.43 承担退款责任”。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 119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起抗诉。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控民监受(2023)39 号《受理通知书》。2023年9月26日,公司接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的消息,表示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的64,884,984.04元被法院冻结,依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件号(2023)粤03执537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6、临2023-015和临2023-06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冻结的资金余额为5,888,976.66元,该账户被冻结额度为49,558,237.4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目前除该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及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21692465的保证金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继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张继德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继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继德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王铁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王铁英先生已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部退养年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王铁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初步确定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初步确定其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公司计划安排前期、基建、技改、安环、智慧化等项目181项,其中结转项目44项、新建项目137项,项目总投资370,393万元。剔除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九届三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总投资196,222万元的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5万吨氯乙酸、9.8万吨烧碱项目和总投资83,800万元的年产2500t电子级氯化氢、6000t电子级氨、6000t电子级氨水、15000t电子级硫酸项目今年计划投资175,215万元后,其余179项项目计划总投资90,371万元,2024年度计划投资74,560万元(其中结转项目投资29,800万元,新建项目投资44,760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研发项目投资计划》。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公司拟实施研发项目143项,其中重点项目(项目投资大于300万元)19项,一般项目124项,项目总投资59,215万元,2024年度计划投资43,122万元(其中结转项目投资19,425万元,新增项目投资23,697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减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2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43%左右。

●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22亿元左右,同比减少4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2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43%左右。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4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22亿元左右,同比减少44%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86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601.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8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下游需求持续低迷、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市场供需失衡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售价较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有机硅、PVC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继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张继德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继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继德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继德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张继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继德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张继德先生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张继德先生简历

张继德,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财会时报社人事行政总监兼发行部主任,北京中融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冬雪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专门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基于信息化的企业财务管理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特聘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务管理研究》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编委;中国资金管理智库(CMTTC)协同单位首席专家;教育部战略委员会理事;金蝶国际软件集团签约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高级会员;中央电视台证券咨询频道《公告质询》栏目长期评论员。兼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继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铁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王铁英先生已达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定的内部退养年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铁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王铁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选聘工作。

王铁英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铁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财光华”),并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2022年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2022年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3,026.50万元,资产均值159.44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蕾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了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雪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蕾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雪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7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能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继续按照合同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9	三友化工	20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00

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刘印江

2、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0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4,200 万元 - 63,100 万元	亏损:85,982.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61%-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930 万元 - 64,830万元	亏损:88,830.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02%-48.2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2 元/股 - 0.88元/股	亏损:1.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智慧城市和智慧用能(智能型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两大板块,其中智慧用能业务板块不断加大客户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挖潜增效,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智慧城市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业务受主要客户支付能力下降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北京中电兴发经营业绩亏损,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北京中电兴发参与云南联通五个州市的综合改革合作,因经营未达预期产生亏损并且有持续的趋势,为及时止损,公司自6月1日已退出并将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但移交前1-5月产生的固定性成本支出已经发生,同时北京中电兴发一直积极与云南联通谈判加快资产退出、推进回款等相关退出工作。

2、北京中电兴发业务主要以智慧城市为主,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跨期时间较长,因主要客户支付能力的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并不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北京中电兴发也将继续进一步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

3、受相关因素的影响,北京中电兴发智慧城市的客户群在新增项目招投标延期或者减少、原有项目建设的延缓,导致项目订单的减少,因此影响了收入的实现进度,北京中电兴发将继续进一步积极努力抓订单、抢市场。

4、由于北京中电兴发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前期控股合并北京中电兴发所形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虽然因北京中电兴发亏损导致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0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444,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444,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放来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43,834	99.9987	500	0.00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07,149	99.9857	500	0.014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邱江传、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党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0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及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实现南京区域母子企业办公区域的资源共享并提升上市公司及总部企业对外整体形象,同时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与南京软件谷洁源云计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云计算公司”)签订《购楼协议》。公司以33,134.88万元(人民币,下同)购买权属于洁源云计算公司的“中国(南京)软件谷·丰泰中心”(暂定名)4号楼1-14层科研办公用房(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作为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同时,为进一步推动雨花台区产业能级发展,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软件谷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3日对外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置目标资产事项可能存在资产交易、资产运营、协议签署等风险,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及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36,551.60万元的价格购置并装修改造目标资产,其中资产购置预算费用33,134.90万元,装修改造及相关预算费用3,416.70万元。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购置房产及后续装修改造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2-05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及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的公告》。目前目标资产已建成完工,符合交付条件。

(二)2024年1月30日,公司正式与洁源云计算公司签订《购楼协议》,将以33,134.88万元购买目标资产,作为总部企业集中办公楼。目标资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7,612.40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证面积为准),单价为1.2万元/平方米。公司将遵循“价值发现、批零协同、药械相长、适度延伸、数字赋能”发展思路,采取自用与招商运营相结合方式对目标资产开展资产运作,围绕健康产业打造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促进健康产业资源协同,发挥其整体效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增长点。

为进一步推动雨花台区产业能级发展,公司与软件谷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内投资兴办南京医药总部项目,旨在提升综合型总部企业发展能级、扩大影响力并更好地树立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参与南京市总部经济建设,同时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依托总部,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南京医药健康产业科创园(暂定名)。

二、交易方简介

(一)出让方:南京软件谷洁源云计算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YK2Q4N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6层615

法定代表人:姚剑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云计算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东情况: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南京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二)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4580482949R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6号

机构类型:机关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购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洁源云计算公司

乙方:公司

2、乙方选定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丰泰中心”4号楼1-14层房屋作为其经营住所,该房屋的房号为工程暂定编号,该房屋竣工后如该房号发生改变,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信息为准。

3、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67年10月18日届满。

4、该房屋建筑用途为科研、实验楼,房屋主体建筑属框剪结构,主体建筑总层数 17层,±0以下3层,±0以上14层,标准层设计层高4.2米,4号楼1-14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7,612.40平方米(待项目取得《房屋实测面积报告》后,以实测面积为准),该面积为图纸预估,房屋最终的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公用分摊面积均以房产部门登记为准。该房屋交付标准为毛坯房(部分公共区域精装修)。

5、该房屋以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1.2万元/平方米。总房款为33,134.88万元。

6、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购房款,为总房款的50%,16,567.44万元;乙方应于房屋交付(房屋钥匙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购房款,为总房款的40%,13,253.952万元;乙方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购房款,为总房款的10%,3,313.488万元。

7、该房屋交付时间为:甲方在收到该房屋的第一笔购房款后,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8、交付房屋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测绘成果》载明的实测面积为准。

9、甲乙双方在房屋交付后5个月内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后5个月内向不动产中心提交产权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10、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违约、变更和解除及终止等事由及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乙方承诺所购房屋主要用于自用办公,若有部分房屋需要对外招租或出售的,招租或出售对象须为科技研发类企业或机构,或符合从事与大健康产业及与软件谷产业定位相关的项目,并按软件谷管委会规定程序办理。

1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软件谷管委会

乙方:公司

2、公司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内投资兴办南京医药总部项目,旨在提升综合型总部企业发展能级、扩大影响力并更好地树立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参与南京市总部经济建设,同时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主要从事与大健康产业及与软件谷产业定位相关的项目,依托总部,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南京医药健康产业科创园(暂定名),进一步推动雨花台区产业能级发展,总投资36,500.00万元(包含购楼总房款及装修改造费用)。

3、甲方支持乙方作为引进重大项目购置目标资产,作为其总部楼宇。甲方积极配合和协调乙方在购楼过程中各项事宜。

4、乙方及乙方在软件谷合并计算的公司承诺签订本协议后,不离开软件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注册地、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和投资迁出软件谷等),同时承诺相应的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累计实现实际净入库税收36,000.00万元以上。

(2)2024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每个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实际净入库税收17,000.00万元以上,5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入库税收85,000.00万元以上。

(3)在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入库税收超出36,000.00万元以上部分,并入2024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净入库税收完成情况统计。

5、(1)乙方在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如未完成累计经济贡献度36,000.00万元,则乙方按差额部分24%比例金额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给甲方。

(2)乙方在2024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期间:

①如未完成每个年度经济贡献度17,000.00万元,则乙方在未完成年度按差额部分25%比例金额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给甲方。

②在2024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期间,如完成累计经济贡献度85,000.00万元,甲方退回乙方在未完成年度的补差金额;如未完成累计经济贡献度85,000.00万元,则乙方按差额部分25%比例金额(扣除该期间内乙方已补偿给甲方的金额)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给甲方。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扩大总部企业影响力及参与总部经济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购目标资产作为总部企业集中办公并打造健康产业科创载体,旨在提升区域型总部发展能级、扩大总部企业影响力并更好地树立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参与总部经济发展并争取相应扶持政策,助力公司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二)打造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以培育新增长点

在既定的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下,公司将遵循“价值发现、批零协同、药械相长、适度延伸、数字赋能”发展思路,采取自用与招商运营相结合方式对目标资产开展资产运作,围绕健康产业打造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促进健康产业资源协同,发挥其整体效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增长点。

(三)目标资产投资价值及租赁市场前景

雨花台区软件谷是全国首批、江苏唯一的国家新型工业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综合实力列全国园区前三强。目标资产具备一定保值增值空间。

目标资产属科研办公用房,国家及省、市在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及载体配套服务方面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对促进科技创新、企业成果转化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也使目标资产的租赁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四)购置目标资产经济效益可行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购置目标资产,切实提升房产运营管理质量,推动资产运营效益的最大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购置目标资产尚需签署《房屋转让协议》、办理不动产权证和过户手续,可能存在资产交易、资产运营、协议签署等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